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遠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柯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